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112042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112042A (個人資料詳卷)

N112042B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112042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N112042A、N112042B為受安置人N112042之父、母。N112042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因嘔吐6次、腹瀉1次，經送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就診後，發現其胸口有淺色瘀青、小腿處有2條明顯傷勢、右膝蓋瘀青色斑（為蒙古斑），疑外力所致，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之傷勢初步評估報告認N112042傷勢高度懷疑受虐所致。N112042A、N112042B表示當日上午N112042有哭鬧及躁動情形，還不斷嘔吐、一度癱軟及疑似暈厥，N112042B以擁抱、緊緊環抱方式安撫、喚醒N112042，但因力道不當，導致N112042受有上開傷勢。聲請人於112年9月27日，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規定將N112042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7號民事裁定自113年3月3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現安置期間將屆，因N112042A、N112042B與親屬關係疏離，且該二人於000年0月間因照顧N112042A之2名女兒而有言語衝突，嗣於同年4月15日分居，N112042於同年4月17日由N112042B單獨監護，N112042A與N112042B仍無法提出合

適照顧與安全計畫，目前無其他親屬可立即協助照顧
N112042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N112042為甫滿周歲之嬰兒，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N112042A與N112042B雖已完成10小時親職教育，惟該二人現處於分居狀態，各有13歲、9歲及4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，N112042B因工作時間長、假日仍需加班，致育兒指導員難以推動親子互動及教養方式，其等之照顧條件恐一時無法再負擔N112042，後續仍待評估親職功能，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，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惟聲請人亦應盡速安排漸進式返家事宜，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憶欣